

货币信用学

HUOBI XINYONG XUE

上册

黄达等集体编写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貨幣信用學

上 册

黃達等集体編写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59·北京

貨 币 信 用 学

上 册

黃达等集体編写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鼓楼西大街德胜门28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业营业許可証出字第071号

中国人民大学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全国新华書店經售

*

書号:2351 开本:850×1168毫米1/32 印張:5 $\frac{13}{16}$

字数:151,000 册数:1-3022(3000+22)

1959年9月第1版

1959年9月第1次印刷

統一書号:4011·285

定价(4):0.63元

編 者 的 話

長期以來，在教學工作中總感到缺乏一本適合於我國同學學習的“貨幣信用學”教材。過去較長時間我們校是使用蘇聯高等學校的有關教材，至於有關中國的貨幣信用問題則只編寫了一些不夠系統的講義。顯然，這種情況是不能滿足教學需要的。

去年整風以後，在大躍進形勢的鼓舞下，我們教研室決定編寫一本內容從中國教學實際出發的“貨幣信用學”。一方面考慮到教學急需，另一方面，也是更重要的，考慮到我們的力量、水平有限，因而確定先編一本內容比較簡要的教材。我們希望通過這本教材的編寫和出版，吸收些經驗、听取些意見，如有可能，再在這本書的基礎上進一步編寫一本內容比較完整、比較充實的教材。

貨幣信用理論的內容是非常豐富的，在這一本三十萬字的教材中顯然不能全面包括。為了重點突出，我們只闡述了以下四方面的內容：（一）馬克思列寧主義經典作家關於貨幣信用基本原理的論述；（二）社會主義貨幣與社會主義信用的理論；（三）我國貨幣信用體系的发展以及在社会主義改造与社会主義建設中對貨幣信用的運用；（四）我國現行的信貸與貨幣流通的組織與計劃制度。

關於社會主義貨幣與社會主義信用的理論，應該論證就社會主義陣營各國的情況綜合概括出來的一般規律。但是，我們除對蘇聯的情況了解較多外，對其他社會主義國家的情況則了解得非常不夠；如果說得更全面些，我們就連我國情況的了解也是不深不透的。因而對這一問題的闡述就不能不具有很大的局限性。在這一部分中有些論述我們吸取了蘇聯經濟學者有關這方面的研究成就；但也有一些論點則主要是我們根據我國的情況概括的。

我國在建立貨幣信用體系、在組織和運用貨幣流通與信貸中，蘇

联的先进經驗具有重大意义。按理應該比較具体地介紹苏联的先进經驗并說明我們是如何根据具体情况加以运用的。但由于篇幅的限制,这样闡述有一定的困难。因而除了少数地方之外,我們沒有具体联系苏联的經驗。这一缺陷在教学过程中倒是易于弥补的。

在教材編写中碰到的另一困难,就是如何处理目前还在爭論着的一些問題。大家知道,在与这門科学具有最直接关系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价值規律的問題上存在着很多分歧的看法,当然这就必然反映到貨幣信用理論中来。同时,对社会主义制度下有关貨幣信用的具体規律与范疇的論証也存在不少尚未統一的意見。企图迴避这些分歧不仅不应该,而且也是不可能的;如果采用客观介紹的方法,那又将使本書不成其为一本具有独立体系的教材,而成了資料彙編。根据党的“百花齐放,百家爭鳴”的方針,我們最后决定在这些爭論問題上只闡述我們所贊同的一些意見。應該說明,其中有些是教研室大多数同志贊同的,有些則只是部分同志贊同的。当然,这些看法可能不正确,但只有鳴放出来才能得到更具体的帮助。至于对同学來說,我們想不会有甚么害处,因为在学习中他們还要参考很多对立面的意見。

全書共分四篇。第一篇的体例是新設計的,因而全部是根据有关資料新編写的。第二篇主要是根据过去教研室編写的三章有关中国貨幣信用制度发展历史的講义改写的。这三章講义从1951年开始編写,以后历年修改、增补,并曾多次油印供同学参考和分送兄弟院校征求意见。第三篇、第四篇的各章,教研室在1956—1957年也曾油印过,但这次的改动較大。

先后参加本教材編写的有黃达、肖清、程曙光、樊重威、林与权、周升业、李春等同志。1958年短期信貸專業的毕业生也曾参与一部分資料整理工作。全書最后的統一校改与定稿是由黃达、林与权、周升业三同志負責的。

由于水平所限,錯誤不当之处难免。希不吝指正。

目 錄

第一篇 貨幣信用的基本理論

第一章 貨幣的本質與職能	1—30
第一节 貨幣的起源	1
第二节 貨幣的本質	8
第三节 貨幣的職能	15
第二章 信用的本質與作用	31—52
第一节 信用的產生與發展。信用的本質	31
第二节 信用的作用	37
第三节 信用的形式	42
第四节 信用資金的供求	46
第五节 利息與利息率	49
第三章 銀行與銀行業務	53—73
第一节 資本主義的銀行	53
第二节 社會主義的銀行	59
第三节 銀行業務	66
第四章 貨幣流通	74—92
第一节 鑄幣流通	74
第二节 紙幣與通貨膨脹	76
第三节 信用流通工具	82
第四节 社會主義制度下的貨幣流通	83

第二篇 中國貨幣信用體系的发展

第五章 人民革命勝利前的貨幣信用體系	93—124
第一节 四大家族統治下的信用體系	93
第二节 四大家族統治下的貨幣制度	100
第三节 四大家族統治時期的國債	107

第四节	革命根据地货币信用体系的建立及其意义	111
第五节	革命根据地的货币发行和对敌货币斗争	114
第六节	革命根据地银行的业务和农村的信用政策	120
第六章	独立、统一与稳定的货币制度的建立与巩固。在社会主义改造中对货币的运用	125—173
第一节	统一与独立的币制的建立	125
第二节	为制止通货膨胀和巩固通货稳定而斗争	130
第三节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的货币流通	141
第四节	新人民币的发行及其意义	146
第五节	在社会主义改造事业中对货币的运用	149
第七章	社会主义信用体系的形成及其在实现过渡时期总路线中的作用	154—180
第一节	中国人民银行的建立及其在稳定通货斗争中的活动	154
第二节	在实现过渡时期总路线中人民银行的任任务与活动	160
第三节	对私营行庄的社会主义改造	171
第四节	农村信用合作的发展	175

第一篇 貨幣信用的基本理論

第一章 貨幣的本質與职能

第一节 貨幣的起源

貨幣是商品生产中必不可缺的一个經濟范疇。馬克思指出，“貨幣結晶，是交換过程的必然产物。”^①

关于貨幣的产生，馬克思是从价值形态的发展着手研究的。他說：“每个人，甚至在他什么也不知道的时候，就知道商品有一个共通的价值形态——貨幣形态——与其使用价值的杂多的自然形态，成最显著的对照。……論証这个貨幣形态的发生，探寻在商品价值关系中包含的价值表现，是怎样从它的最簡單最平凡的姿态，发展到迷人视觉的貨幣形态。由此，貨幣的謎会同时消灭。”^②

价值是商品的一重屬性，是人类抽象劳动的凝結。价值不是永恒的，它只存在于商品交換的关系中。

价值这一經濟范疇的出現是由商品生产的內在矛盾——私人劳动与社会劳动的矛盾——所决定的。在社会分工的条件下，各式各样的劳动形成社会劳动的分工体系；每个專門从事某种劳动的生产者，其劳动是分工体系的有机構成部分，是具有社会性的劳动。但是在私有制条件下，劳动却成为私人的事情，它直接表现为私人劳动。私人劳动必須体现为社会劳动，这一矛盾只有通过商品交換才能解决。商品交換的比例不能由使用价值确定，因为使用价值是不能比較的。要使商品相交換，就必须把不同的使用价值还原为人类一般劳动的凝結，也就是說，还原为价值。这就是价值产生的根源。

① 馬克思：“資本論”，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72頁。

② 同上，第22頁。

价值既然只是存在于商品与商品的交换关系中，所以它也只有商品的交换过程中才能表现出来。一件商品，比如一头牛，孤立起来是看不出它的价值的，但只要与其他商品相交换，比如与两石小麦交换，它的价值就得到了表现——它的价值等于两石小麦。如以公式表示则如下：

一头牛 = 两石小麦 或：一头牛值两石小麦

在这个公式中，牛的价值——人类抽象劳动的凝结——具有了可以捉摸的自然形态，即小麦使用价值的自然形态。并且在这个公式中，牛还表现了自己的价值量；但不是以价值的自然单位（劳动小时），而是以小麦的使用价值量（两石）表现出来的。一头牛的价值所以是由两石小麦而不是由一石或三石小麦表现出来，是由于一头牛的价值与两石小麦的价值相等。因而，“两石”反映着牛与小麦的价值对比关系：前者的价值量为后者的两倍。

牛的价值不是直接表现出来，而是通过小麦相对地表现出来，所以称之为相对价值形态；小麦被用来作为表现牛的价值材料，说明它与牛的价值相等，称之为等价形态或等价物。

在这里，相对价值形态是处于主动的地位，因为是牛要与小麦交换，也就是它要把价值表现在小麦上。而小麦则是处在被动地位，因为小麦之所以能成为表现牛的价值材料，是由于牛要把自己的价值表现在它的身上。如果牛没有这种主动的要求，小麦也就不能成为等价物。但是只要牛主动要求和它交换，那它就具有和牛直接交换的能力。所以，商品处在等价形态的地位上，就是说它处在可以直接和另一商品（处在相对价值形态地位的商品）相交换的形态中。马克思指出：“……一个商品的等价形态，就是它能直接与别种商品相交换的形态。”^①

等价形态具有以下三个特征：

（一）等价形态的使用价值成为价值的表现形态。等价物，如上例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32页。

中的小麦，如果独立来观察，它本身也是一个使用价值，它的价值也是不能直接看到的。但在价值表现关系中，小麦用自己的使用价值却表现出牛的价值，从而使用价值成为价值的体现者。比如用一定重量的铁块作砝码来称砂糖的重量，在铁块和砂糖的重量关系中，铁块的材料只是代表重量，是重量的表现形态；就和这个情况一样，小麦在对牛的价值关系中，它也只代表价值而与牛相对立。

(二)创造等价形态的具体劳动成为抽象劳动的表现形态。生产小麦这一有用物品的劳动是一个有用的、具体的劳动——农业耕作劳动。但是由于在对牛的价值关系上，小麦是以其自然形态当作价值的体现者而出现，也就是说当作抽象的人类劳动的体化物而出现，所以在这里，生产小麦的具体劳动成了抽象劳动的表现形态。

(三)私人劳动成为直接社会劳动。生产小麦的劳动是私人劳动，但是，既然在对牛的价值关系中它处在可以直接与牛相交换的形态(等价形态)中，因此，生产小麦的劳动就具有直接的社会形态，它为社会所需要、所承认。这样，在价值表现中创造等价形态的私人劳动就直接被当作社会形态的劳动。

因而，从价值表现的结果来看，等价物本身似乎天生就有表现价值的属性；生产等价物的具体劳动似乎天生就是人类的一般劳动；生产等价物的私人劳动似乎天生就是直接社会形态的劳动。这一切就使得等价物具有了迷惑人的性质。但这种迷人性质的真实来源，从上面的分析中可以看出，并不在于等价物的本身，而只不过是在于价值对等的这种特定的社会关系。

等价形态是随交换的发展而发展的。

在远古，交换只是在很偶然的情况下才出现。这时一个商品，比如上例中的牛，偶然地表现出自己的价值；而另一商品，比如上例中的小麦，则偶然地成为等价物。

由于社会第一次大分工，交换逐渐成为一种经常的现象。这时，由于各种商品常常要与许多种其他商品相交换，所以一种商品的价值就由许多种其他商品综合地表现出来；而其他许多种商品中的每

种商品,在这种关系中都是作为一个特殊等价物而出现。马克思把这种价值表现形态称之为扩大的或总和的价值形态。

这时,每一种商品随时都可能成为等价物,但这种可能只有在另一种商品要和它相交换时才能变为现实。比如牛要与小麦交换,牛的价值就由小麦表现出来,而小麦成为等价物;如果牛不是要与小麦而是要与布相交换时,那么牛的价值就不是由小麦、而是由布表现出来,这时的等价物也不再是小麦,而是布;余此类推。

随着交换进一步的发展,这种直接物物交换的价值表现形式就不再适应客观的需要。

交换的发展使价值与使用价值的矛盾发展起来。我们知道,商品——供交换而生产的产品——对于它的所有者说来,它不是作为使用价值,而只是作为价值而生产的;它只是交换的手段,它的使用价值只是对别人才有意义。因此一个商品只有当它能够实现为价值,能够交换出去,它的使用价值才能实现;并且也只有通过交换,它的所有者才能取得自己所需要的东西。因此,交换对于生产者来说,就具有严重的意义;如果他的商品不能顺利地交换出去,那么他的生活就难于维持,他的生产就难于继续。

然而,交换过程本身却是一个包含着矛盾的过程。一方面,每个商品生产者都希望自己的商品能当作价值、能和他所需要的一切商品相交换,换言之,希望它能成为所有商品的一般等价物;另一方面,每个商品所有者又只肯交换对自己有使用价值的东西,从而每个商品只有当它对别人有用时才能成为等价物。但是每种商品都只是一种特殊的使用价值,它都不能满足人们的一切需要。因而在对其他商品的关系中,它只能作为特殊等价物出现。

在这种情况下,交换过程就不能顺利进行。问题的关键就在于价值还没有一个和交换者对使用价值的需要相独立的形态。

要使所有的商品都成为一般等价物是不可能的,因为不可能使所有商品——只具有特殊的使用价值的商品——在何时何地都可为别人所接受。问题的解决只能是从商品界中分离出一种商品作为一

一般等价物，而所有商品都用它作为表现价值的材料。这样，商品的价值表现就与其交换者的需要分离开来，同时，商品界却获得了一个共同的价值表现。每个商品通过这个一般等价物和一切其他商品发生关系：每个商品所有者都把自己的商品与一般等价物相交换，而换得一般等价物就等于他的劳动得到社会的公認，然后他就可以用它再去换取任何其他商品。馬克思把这种价值表现形态称之为一般的价值形态。

在一般价值形态中一般等价物具有社会壟断的性质。当一般等价物的作用固定在甲商品上时，乙商品、丙商品……就不能取得这个形态。如果現在这个作用又固定在乙商品上了，那么甲商品就会失去这个作用。所以馬克思說：“……一种商品……是在能与其他一切商品直接交换的形态上，或者說，是在直接社会的形态上，就是因为（且以此为限）其他一切商品沒有把这种形态取得。”^①

一般等价物在最初还不是固定在一種商品身上，在不同地区和不同時間，一般等价物的作用是交替地、暂时地由这种商品或那种商品来担任。随着交换的繼續发展，从交替地起着一般等价物作用的几种商品中必然会分离出一种商品經常地起着一般等价物的作用。从这时起“……商品界之統一的相对价值形态，才取得客观的固定性和一般的社会效力。

現在，等价形态是社会地附着在特种商品的自然形态上。这特种商品因此成了貨币商品，或当作貨币来发生机能。”^②

綜上所述，可以看出貨币是价值形态发展的产物，是商品內在矛盾发展的必然結果。

貨币的产生是在原始公社解体时期。伴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它存在于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資本主义社会之中，并日益成为經濟生活中的重要因素。

馬克思和恩格斯曾認為在社会主义社会中貨币將不存在。因为

① 馬克思：“資本論”，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48—49頁。

② 同上，第50頁。

他們認為社会主义形态下生产資料已統归全民所有，商品生产不必要了，从而貨幣也不再是必要的因素。他們認為这时已經可以直接用劳动時間来有计划地分配社会劳动；而为了实现按劳分配原則，則可以采用直接以劳动時間标示的劳动券。

关于劳动券馬克思曾如此描述：“生产者們比方說將會得到一种紙的凭証，凭此在社会的消費品儲存中，取去一个与他們的劳动時間相符的数量。这种凭証，不是貨幣。它是不流通的。”^①

馬克思、恩格斯在他們生活的年代中，不可能預見到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的具体情况，如上的論点只是他們的原則性的推論。但是根据社会主义建設的實踐来看，在社会主义社会中貨幣仍然是客觀所必要的。

社会主义社会虽然意味着私有制的消灭，但它却还不能消除商品生产及其貨幣經濟存在的基础。因为一方面，在全民所有制之外还同时并存着为数众多的集体所有制單位，如我国的人民公社及其所屬的基本核算單位。集体所有者虽然就其內部关系、就国家計劃指导其主要經營活动来看，劳动已經社会化了。但是它們的产品毕竟还是归集体所有。因而在国家与各个集体之間以及各个集体相互之間的劳动交换（主要是工业劳动与农业劳动的交换），还是要通过商品的交换来实现。党的八届六中全会“关于人民公社若干問題的決議”中明确地指出：“……在今后一个必要的历史时期內，人民公社的商品生产，以及国家和公社、公社和公社之間的商品交换，必須有一个很大的发展……企图过早地取消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过早地否定商品、价值、貨幣、价格的积极作用，这种想法是对于发展社会主义建設不利的，因而是不正确的。”

另一方面，就全民所有制內部的关系来看，商品貨幣的联系形式也还是必要的。不錯，国家对企业是实行直接的計劃領導，国营企业相互之間則是在国家的統一領導下有計劃地进行合作；从而在这一領域中的劳动已經是完全社会化了的。但是，由于人們共产主义覺悟

① 馬克思：“資本論”，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436—437頁。

水平和对客观规律的科学了解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因而在直接计划领导和计划合作之外，还有必要辅之以可以贯彻物质监督与物质鼓励的商品货币联系形式。同时不同所有者之间商品货币联系的存在，也必然对全民所有制内部发生重大的影响。

在对职工分配消费品的过程中，商品货币形式也是客观的存在。当然，与资本主义社会不同，在那里劳动力是商品，工人向资本家出售自己的劳动力并获得货币，然后再用货币购买消费品。而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工人是在属于自己的企业中劳动，工人不再出卖劳动力，而只是根据自己劳动的质量和量从国家取得相应数额的货币。但不能据此得出结论：在这一领域中不复存在商品货币关系，而只存在用劳动券证明劳动者的劳动质量与数量并借以分配消费品的关系。因为在统一的再生产过程中，当生产联系必须通过商品货币关系来实现时，产品的分配也就不能不采用商品货币的形式。

总之，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商品生产及其货币经济仍然是整个再生产过程中的必要因素。当然，随着共产主义的逐步形成，由于商品生产和价值范畴的消亡，货币也将会成为不必要的因素而结束其历史的存在。

货币产生之初，其作用大体上是由以下两类商品来执行的：(1) 外来的商品，因为它们往往是内部各种生产物的一般交换对象，并从而会自然而然地成为价值的表现形态；(2) 内部可以转让的主要财产，如牧畜部落的家畜等。总之，最初是由那些主要当作商品来生产、因之经常处于流通之中并成为主要交换对象的产品来执行货币的作用。

随着手工业的出现，金属在交换中逐渐起重大的作用。同时，由于金属的某些自然属性——同质性、可分性、易于保存性——最适于执行货币的机能，所以货币商品逐渐由其它商品过渡到金属。

最初起着货币作用的金属都是贱金属，主要是铜，以后才逐渐过渡到银，最后由银过渡到金。其所以如此，是因为金银包含的价值量很大，尤其是黄金，它的生产耗费很大。所以，黄金与白银虽然是人类很早就发现的金属，但是在生产水平很低的社会中还不会用它们来

作为币材。只有到社会相当富足、商品流通非常扩展时，它們才能成为货币。因此，货币由贱金属向贵金属的过渡，是以商品流通的发展程度为轉移的。

在十九世紀，世界主要資本主义国家中的货币作用才完全由黄金来执行。至于在我国，黄金起货币作用是在二十世紀30年代之后。

目前，社会主义陣营各国起着一般等价物作用的货币商品均系黄金，不少国家并直接規定有法定的通貨含金量。在社会主义国家中黄金仍然是当作货币商品加以管理：黄金不仅当作普通商品供应工业生产和个人飾物之用，而且更重要的是作为外汇准备并成为保証通貨稳定的因素之一。

第二节 貨幣的本質

货币作为一个經濟范畴，它的本質应从形式和内容兩方面来了解。

一个經濟范畴的形式是指該經濟范畴在經濟过程中与其他經濟范畴相互联系和相互制約的特点，而一个經濟范畴的内容則是指該經濟范畴所反映的、并为之服务的生产关系。

货币这一經濟范畴在形式上的特征就在于它是起一般等价物作用的商品。

货币首先必須是一个商品，它必須具有和一切商品共同的屬性：有价值也有使用价值。如果它不是商品，那末它就不可能在交换过程中和其他商品相交换，从而也就不可能在交换过程中被分离出来充当货币。

然而，货币又不是普通的商品，它和普通商品有着本質的区别：作为货币的商品执行着一种特殊的社会机能——起着一般等价物的作用，而普通商品則不能起这种作用。货币和普通商品的这种区别具体表現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货币是表現一切商品价值的材料，而其他商品則沒有这种作用。在商品界中，普通商品直接以使用价值的資格出現，而货币則

✓
是以价值的直接体现者出现。

✓(二)货币具有和其他商品直接交换的能力，用货币可以交换任何商品，因此我们说货币具有一般的使用价值。普通的商品只有专门的使用价值，只能满足人们某方面的需要，它们没有和其他商品直接交换的能力。

货币这种特征不仅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中是这样，就是在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社会中也是这样。因为如果不具有这些特征，那就不再是货币，而是与货币不同的另一经济范畴。

在社会主义经济中货币也仍然是价值的表现材料和一般的交换手段。自然，由于经济条件的变化在这方面与资本主义的货币也有所不同。

资本主义社会中除了把社会绝大部分产品变成商品外，也把劳动力转化为商品，货币也被用来表现这种特殊商品的价值。此外还有很多事物，如土地、矿山甚至荣誉、良心等都可商品化，它们不但有价格，而且还可以用货币来购买。

但是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如前指出，劳动力已经不再转化为商品。货币只是被用来表现劳动者劳动的质量和量，而不是用来表现劳动力的价值。土地、矿山已不能买卖；荣誉、良心更不能靠金钱来获得。就是很多劳动产品，它们虽然有价格，并且也要通过买卖来实现其运动，但也不是随意可以用货币来购买的。比如有很多生产资料属于调拨物资，这些物资由国家有计划地调配，只有根据调拨计划才能購入。

因此，在社会主义经济中，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而发挥作用时是受到一定的限制的。这是一般等价物适应于社会主义公有制和计划经济条件而表现出来的特点。但是，并不能据此否定社会主义的货币仍然是一般等价物。实际上，在社会主义社会中，一切商品——无论是生产资料还是生活资料——的价值都只能由货币来表现；一切交换行为也都要借助货币来进行。而且，是否是一般等价物并不取决于

其作用范围的大小。比如，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中，一般等价物发挥作用的范围与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一般等价物发挥作用的范围就有很大的区别；后者遍及经济生活的各个角落，而前者只包括经济生活的一部分。但这并不妨碍它们都是真正的一般等价物。

至于说到货币这一经济范畴的内容，即货币所反映的生产关系，那就不同了。不错，无论在什么社会形态下，货币都同样反映着商品生产关系：产品由不同所有者所占有并通过等价交换实现相互之间的联系。但是，由于社会经济条件的不同，商品生产关系也就具有不同的性质，从而货币的内容也就必然随之而发生变化。

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阶级社会中，货币反映着私人劳动与社会劳动的矛盾，反映着阶级剥削的关系。

在私有制条件下各个商品生产者所生产的商品是否为社会所需要，他为生产这些产品所耗费的劳动是否为社会所承认，商品生产者本人对这些只能有一些估计，而不能事先予以肯定回答。只有通过市场交换以后才能知道他的估计是否正确。而在货币出现以后，货币就成为生产者的劳动是否具有社会性的证明：换得货币，说明它的劳动为社会所需要；反之，即说明不需要。

通过商品与货币的交换还可证明某种劳动有多少为社会所必要。如果某种商品生产得过多，超过市场上对该种商品的需要，那么这种商品就只能按较低的价格出售，即只能换得较少的货币；反之，则会换得较多的货币。

通过商品与货币交换还能表明商品生产者生产商品的个人劳动耗费是否和社会必要劳动耗费相符合。由于生产条件的不同和劳动熟练程度的不同，每个商品生产者生产同一产品所耗费的劳动也是不同的：有的个人劳动耗费会低于社会必要劳动的耗费；有的则要高于社会必要劳动的耗费。这样在出售其产品时，同样的劳动耗费，前者就会得到较多的货币，而后者则只能得到较少的货币。

因此，在私有制的商品生产条件下，正如列宁所指出那样，货币是盲目核算私人商品生产者的社会劳动的工具。